

海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(琼财采〔2021〕364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ZJGJ19-004

二、项目名称：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战术训练馆后操场硬化及标准篮球场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宇东路金宇花苑2单元103号

当事人2：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府城红城湖路47号

当事人3：海南佳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11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佳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提交的响应文件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、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厅决定如下：

1. 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佳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在本项目中恶意串通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 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海南佳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在本项目中恶意串通的行为，本厅将另行给予处理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项

无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23日